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所属风电公司获得国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的 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公布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第七批）的通知》（财建〔2018〕250号，以下简称“《通知》”），公司全资子公司国电长源广水风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水风电”）申报的广水中华山风电场49.5MW工程项目被列入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名单，标志着该项目的新能源补助有望逐步到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所属子公司国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有关事宜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

二、进展情况

2018年10月9日，公司从广水风电获悉，广水中华山风电场49.5MW工程项目已通过国家财政部经济建设司组织的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核查小组检查，并于2018年9月30日收到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拨付的首批附加资金补助(2015年至2017年1月)4,107.77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广水风电获取上述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有助于缓解其资金压力，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降低公司负债，保证中华山风电项目健康、安全运行。

鉴于该项目批复电价已包含上述新能源补贴电价，应收补贴资金已经确认到对应年度的电费收入中，相应减少应收账款数额，上述补助资金的获得，不会对公司当年损益产生影响。

四、其他

公司将根据后续补助资金到位情况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中国工商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

特此公告。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0日